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耐特，代码：300061）自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需进一步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止审查本次交易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355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截至目前，国泰君安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3:00 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以赴，以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待国泰君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核查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停牌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1日